

**高鐵香港段社區聯絡小組
元朗新田段
第四次會議
會議摘要**

日期： 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3時-下午4時（第一部分）
 下午4時-下午5時30分（第二部分）
地點：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會議室（元朗新田大馬路7號）

出席者(第一部分):

陳偉佳先生	碧豪苑業主立案法團第一期主席
王順森先生	碧豪苑辦事處客戶服務主任
楊煥勳先生	加州豪園業主
郭森先生	加州豪園屋邨業主委員會主席
余浩明先生	加州豪園屋邨業主委員會委員
陳翠芝小姐	加州豪園管理處物業及設施經理
卓文輝先生	加州豪園管理處代表

出席者(第二部分):

文祿星先生	元朗區議員
文富穩先生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主席
文國雄先生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首副主席
文志雙先生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副主席
馮志秋先生	米埔居民代表
馮根祥先生	米埔原居民代表
黃福安先生	米埔原居民代表
潘金鴻先生	攸潭美居民代表
周興華先生	竹園村原居民代表
黃廣寧先生	竹園村居民代表
尹順利先生	圍仔村居民代表
尹錦棠先生	圍仔村原居民代表

列席者：

關禎治先生 五洋建設株式會社高級土木工程經理
馮慧心小姐 五洋建設株式會社公共關係主任

政府部門代表：

黎國輝先生 (聯席主席)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李國權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劉志勤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何慧敏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新田) 第二部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代表：

譚錦儀小姐 (聯席主席) 項目傳訊經理
李永孝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周艷芳小姐 一級統籌工程師
楊漢文先生 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 牛潭尾至米埔段
黎國強先生 高級建造工程師(隧道) - 牛潭尾至大江埔段
陳振聲先生 二級環境工程師
王漢基先生 高級土地事務主任 (第二部分)

未能出席者(第一部分)：

利東先生 碧豪苑業主立案法團第二期主席
陳乃煊先生 葡萄園業主委員會主席
傅志良先生 夏威夷豪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簡可欣小姐 翠巒業主委員會主席
李展鵬先生 翠巒管理處代表

未能出席者(第二部分)：

鄧貞祥先生 攸潭美居民代表
文燕華先生 壘圍村原居民代表
馮應祥先生 壘圍村原居民代表
馮日柱先生 壘圍村居民代表

會議秘書：衛燕薇小姐

會議內容

1. 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譚錦儀小姐(聯席主席)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高速鐵路元朗新田段社區聯絡小組第四次會議，會上介紹新任小組成員運輸署工程師劉志勤先生，並派發《高鐵香港段工程西九龍臨時交通管理計劃》小冊子予各與會人士，另感謝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借出場地舉行是次會議。

2. 港鐵公司譚錦儀小姐表示在會議舉行前收到部分與會人士對第三次會議記錄內容的意見，並作出修訂。譚錦儀小姐詢問與會人士對有關修訂有何意見，與會人士表示沒有意見，故一致通過經此修訂之會議記錄。

3. 港鐵公司一級統籌工程師周艷芳小姐於會上以投影片向小組成員匯報高鐵香港段元朗新田段各項合約的工程進度及工程時間表；解說隧道鑽挖機運送至米埔工地的建議路綫及時間表；並報告曾於 2010 年 11 月底在部分行車路綫分階段進行試演，期間並沒有收到任何投訴；另播放 2010 年高鐵在各區的工程進度短片。

第一部分討論內容

一.交通事宜

4. 碧豪苑業主立案法團第一期主席陳偉佳先生詢問建議擴闊錦繡花園迴旋處的進度。

5. 運輸署工程師劉志勤先生表示，現時在錦繡花園迴旋處之交通安排及流量仍算滿意，未有計劃擴闊該處路面，但會密切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及適時檢討。港鐵公司譚錦儀小姐表示由於有關提問並非在高鐵工程範圍內，並相信運輸署當區同事會處理，所以不再討論。

6. 加州豪園管理處物業及設施經理陳翠芝小姐問為何隧道鑽挖機要分別安排五天時間運送。

7. 港鐵公司周艷芳小姐回覆由於分拆後的隧道鑽挖機共有 10 個大型組件需要運送，而計劃是要每晚運送 1-2 個組件，故需要五個晚上才可運送完成。當中，最闊的一個組件約為 6.8 米，而最長的一個組件約為 18 米，屆時受影響的路段將有臨時封路或改道措施，而正式運送前一星期亦會有另一次全條行車路綫試演，港鐵公司估計隧道鑽挖機的運送對加州豪園的影響不大，港鐵公司會預先把有關的交通安排以通告等文件通知鄉事委員會及途經之村落和屋苑。

8. 加州豪園屋邨業主委員會主席郭森先生指出現時青山公路近米埔段的工地出入口不能同時容納兩部泥車出入，擔心泥車輪候時會影響該段青山公路的交通，詢問會否擴闊米埔工地的路口。

9.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李永孝先生回覆，現時工地的出入口闊度已足夠，兼且符合批地的準則，故不會阻塞青山公路的交通。港鐵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楊漢文先生補充有需要會再實地視察環境。

10. 加州豪園屋邨業主委員會委員余浩明先生表示個多月前發現有高鐵的泥車出入屋苑附近，詢問行車的路綫。

11. 港鐵公司周艷芳小姐回覆由米埔工地駛出之泥車只會左轉，不會行經加州豪園對出之青山公路，相關交通標誌亦已豎立於工地範圍內，提示泥車司機駛出青山公路時只可左轉。港鐵公司楊漢文先生稱泥車有可能是屬於附近發展商的工地，因該些工地都鄰近高鐵米埔工地，港鐵公司會繼續跟進，並會要求承建商於泥車上張貼標籤以資識別。

二. 工程事宜

12. 碧豪苑陳偉佳先生首先感謝港鐵公司及承建商代表出席 2010 年 12 月其屋苑舉行之業主周年大會並向居民簡介高鐵工程的進度及解答居民的關注，現詢問於屋苑內安裝地下水位監測儀的時間表及詳細安排。

13.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覆下周內確認，稍後承建商會再與屋苑聯絡有關安裝的詳情及時間表。

三. 其他事宜

14. 港鐵公司譚錦儀小姐表示第四期高鐵香港段工程簡訊出版後將會盡快安排派發。

(會後記錄：有關通訊已於 2011 年 2 月初寄出。)

第二部分討論內容

一. 交通及道路事宜

15. 攸潭美居民代表潘金鴻先生表示現有牛潭尾通風樓附近的 Y 型行車通道，可方便居民分左右兩條通道往返家園，而擬建的道路中，祇設計一條通道連貫 7 戶居民，若該通道出現擠塞，將會影響附近居民出入，故反對此通道設計，並認為應加建另一條通道，以便有兩條通道方便住戶出入。竹園村原居民代表周興華先生表示同意潘金鴻先生的建議並強烈要求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回應村民訴求。

16.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表示，該道路的設計已多次與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村代表及村民共同商討，港鐵公司是在聽取村民的意見及了解村民的需要後，並經過周詳的考慮才訂出目前的方案，由於村民新建議之通道位置並不在經刊憲批准的原方案內，因此需要對村民的建議作評估及研究。。

17. 竹園村周興華先生表示原方案中的擬建道路 A 作用不大，可考慮將其刪除及東移至村民建議之位置。

18.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表示，若要刪除已批准方案中的擬建道路需經過刊憲程序。

(會後記錄:會議同日及 2010 年 12 月 20 日，港鐵公司與村代表及村民另舉行會議商討有關道路的安排，又於 2011 年 1 月 7 日發信予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回覆有關新建議道路須符合有關條件，並待該處土木工程完成後方能興建。另外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港鐵公司與相關承建商應攸潭美潘金鴻先生的要求出席了村民會議作詳細講解。)

19.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副主席文志雙先生詢問通風樓旁之停車場可否開放予村民使用。

20.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應，該停車場只預留予維修車輛及緊急車輛使用，基於保安理由，一般通風樓均會有圍網及上鎖，所以該停車場不會開放予公眾使用。

二. 工程事宜

21. 米埔原居民代表馮根祥先生詢問早前米埔村水浸導致有村民的樹木枯死的問題會如何解決。

22.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覆會再安排工程人員往現場視察後再作跟進。

(會後記錄: 同日港鐵公司楊漢文先生與米埔原居民代表黃福安先生往現場了解情況，並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再到現場拍照存檔作跟進。)

23. 米埔馮根祥先生問及現時米埔近工地入口附近 3 間新建村屋的臨時道路安排。

24.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表示會先重置臨時通道於屋旁位置，然後盡快加建工地圍板；該臨時通道位於暫借工地上，於高鐵香港段建造期間會保持開放，待高鐵工程完成後需交由地政總署或相關政府部門決定此路段之永久安排。

25. 米埔馮根祥先生問及有關米埔村新發展村屋的道路安排。

26.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表示會按早前與村代表於現場視察時建議之道路安排，興建新道路連接米埔村新發展之村屋。但有關安排只屬臨時道路，至於永久道路安排需再由地政總署或相關政府部門決定。

27.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文志雙先生詢問包括興建牌樓等小型工程之合約將於何時批出及動工。

28. 港鐵公司譚錦儀小姐表示已完成收集有關工程的意向書，現正進行招標程序，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補充，預計於 2011 年第 2 季批出合約，當合約批出後承建商會再與各村代表商議工程的細節。

29.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向有關村代表查詢於圍仔安裝監察儀器的事宜。圍仔村原居民代表尹錦棠先生表示由於村民對於收回地層仍有很大迴響，需待地政總署與村民就收回地層事宜舉行會議後方可配合。

三. 收回地層及風水事宜

30. 圍仔村尹錦棠先生詢問風水補償的進度，又表示港鐵公司及地政總署自 2010 年 7 月出席村民會議後至今並未解答村民的關注事項，尤其是有關賠償方面，要求再次安排村民會議。圍仔村居民代表尹順利先生表示村民對高鐵工程的了解並不足夠，希望政府有關部門可向村民多加講解，釋除村民疑慮。

31.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覆指，早前地政總署已明確向村代表說明及講解有關躉符費用的申請程序，港鐵公司高級地政主任王漢基先生表示會向地政總署反映意見並盡快安排村民會議。

(會後記錄：港鐵公司已向地政總署反映村民訴求，有待回覆。)

32. 圍仔村尹錦棠先生表示，村內很多村屋已有相當歷史，詢問如收回地層對村屋有影響將會如何解決，並要求加快處理受影響村民的訴求。

33. 港鐵公司王漢基先生表示，回收地層等事宜均由政府負責，港鐵公司不宜代為回覆，但會向地政總署反映有關意見。

34.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文志雙先生要求於隧道鑽挖機運作前先要在圍仔進行拜神儀式。

35. 港鐵公司王漢基先生回應會在隧道鑽挖機於新田段運作前與有關村代表商討相關儀式之具體安排。

四. 其他事宜

36. 米埔馮根祥先生表示，米埔村興建村屋之申請因高鐵香港段工程而受到影響，而根據渠務署的回覆，雖然署方已審批該項目（興建新村屋）之排水影響評估報告，但其渠道安排仍有待港鐵公司提供相關文件作補充方能完成整個審批程序，故此，現詢問港鐵公司進度如何，並要求盡快解決及回覆。

37.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表示高鐵項目將更改渠道設計以顧及米埔新發展項目之永久排水安排，至於高鐵香港段建造期間，港鐵公司及承建商將會承擔米埔新發展項目之排水安排，並會以書面向渠務署就米埔村內的臨時渠道安排等事宜作出承諾，及會提供副本予米埔馮根祥先生作參考。

(會後記錄：有關文件已於 12 月 30 日交予渠務署)

38.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地點將另函通知。